

受理消費者檢驗藥物化粧品申請申辦須知

+ 更新日期：	2018/12/01
+ 作業流程：	一、填寫受理消費者申請檢驗書 二、備妥送驗物品之劑量 三、檢附購買來源憑證及身分證影本 四、送驗物品現場封袋彌封
+ 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AM8：00~12：00，PM13：30~17：30)
+ 申請資格：	一般民眾
+ 應備證件：	一、本局受理消費者申請檢驗書 二、送驗物品 三、委任書：申請者非購買者本人須填寫。 四、購買憑證：掛號單、標籤、仿單或說明書、收據等，可證明送驗物品確實出處 五、身分證明文件：身分證或其他證明身分證件，受任者亦須檢附身分證或其他證明身分證件。 六、送驗人及受任者之印章 應檢附檢體量 一、錠劑、丸劑、膠囊劑 30 粒以上 二、軟管劑、霜劑 30 公克以上 三、內服液劑 100C.C 以上 四、外用液劑 100C.C 以上 五、粉劑、顆粒劑 30 公克以上 六、注射液劑 50C.C 以上 註： 1. 送驗物品以未拆封過為主，若已拆封、使用過，影響因素頗多，恕無法受理送驗。 2. 本申請案以陳情案件入案，若驗出不法成分，案件將移送地檢署查辦，送驗人可能需要出庭作證，送驗前請考量是否確實需要送驗。 3. 若物品仍需私人送驗者，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/業務專區/實驗室認證/認證實驗室名單項下查詢可受理私人送驗實驗室，該實驗室可提供送驗收費估算。
+ 費用：	無
+ 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+ 服務電話：	04-7115141 轉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+ 服務傳真：	04-7116508
+ 處理天數：	轉送衛生福利部藥物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約需 60 個工作天
+ 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+ 備註：	